



LIBERTAS
JUSTITIA
VERITAS

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

Maritime Law News Update

第 17 期 2016. 12. 31.

(02841) 首尔市城北区安岩洞高丽大学, 法学专门大学院 (法科大学) CJ 法学馆 402 室

- 海商法研究中心所长金仁显 +82-2-3290-2885 (研究室), captainihkim@korea.ac.kr;
- 研究教授姜永起 kykuemura@yahoo.co.kr, +82-2-3290-2912 (中心);
- 研究助教金炫均 khkgold@korea.ac.kr;
- 网址: <http://kumaritimelaw.com>。

- o 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为了韩国海商法的发展, 向实务人员随时发送韩国以及外国的海商法的动向。希望诸位积极使用、予以支持。
- o 郑重声明, 本简报由 Spark International Sam S.H. Park 董事长赞助的海商法发展基金而编制、发刊。感谢董事长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

目 录

I、判例介绍

1. 在回升程序下, 是否扣押光船租购船舶 1
(昌原地方法院 2016. 10. 17. 宣告 2016TAKI227 判决)
2. 电放提单的法律效力 1
(大法院 2016. 09. 28. 宣告 2015Na2036769 判决)

II、缘于韩进物流的物流大乱 2

III、第九届东亚海商法论坛 2

IV、关于本研究中心的消息及活动 3

V、介绍其他机关的活动 3

<提示 1> 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对研究海商法的人员开放研究中心 (CJ 法学馆 402 室和 408 室)。开放对象为在休研究年的海商法教授、海商律师、海运人士、准备撰写学位论文的学生等。对此感兴趣的人员, 请联系至金仁显所长。

<提示 2> 高丽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的网站 (www.kumaritimelaw.com) 正式上线运营。

I、判例介绍

1、在回升程序下，是否扣押光船租购船舶

(昌原地方法院 2016、10、17、宣告 2016TAKI227 判决)

(1) 事实关系

在巴拿马注册、登记的韩进厦门号是韩进海运光船租购的特殊目的公司 (SPC) 所有的船舶。韩进海运在 8 月 20 日申请企业回生程序后，首尔中央地方法院于 9 月 1 日决定开始了企业回生程序。

《关于债务人回生与破产的法律》(以下简称《债务人回生法》) 第五十八条规定，开始回生程序的债务人的财产不属于强制执行的对象。但是，向韩进厦门号提供燃油并对于韩进海运享有燃料费债权的燃料供应商根据韩国《国际私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依照巴拿马《海商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九项规定主张船舶优先特权，并向昌原地方法院申请了对于韩进厦门号的任意拍卖程序。10 月 7 日，昌原地方法院以本案船舶不是属于韩进海运的船舶为由认定了该程序。对此，韩进海运主张称：由于本案船舶为光船租购的船舶，其合同为(i)不是单纯的使用船舶的合同，实际上属于船舶买卖合同。通过该光船租赁合同，韩进海运实际上取得了该船，并对于所有权享有确定的期待权。因此，本案船舶应当视为韩进海运的财产；并且(ii)该船舶为韩进海运的重要营运财产。根据回生制度的宗旨来看，该船应当视为债务人的财产。即本案件的拍卖申请为回生程序开始后对于债务人财产进行的强制执行，主张不合法的同时对上述决定提出了异议。

(2) 昌原法院的判决内容

回生程序开始后，基于回生债权或者回生担保权不能对债务人的财产执行强制执行，并对于债务人已执行的强制执行则也被中止。禁止强制执行的仅限于债务人的财产，对于连带债务人、保证人、对物的保证人等对第三人的财产并不被禁止执行强制执行。

前述船舶虽为光船租购，其合同到期之前船舶所有权仍属于巴拿马法人(SPC)，作为承租人的韩进海运就以合同到期时将约定的租金全部支付为条件取得所有权的期待权。本案光船租赁合同 2019 年 3 月 12 日到期，因此，本案船舶的所有权依旧属于巴拿马法人(SPC)。并且，根据回生制度的宗旨来看，即使确保使用于营用的船舶来充当回生财产的从社会费用方面其重要性极大，但巴拿马法人(SPC)所有的该船视为韩进海运的财产来进行回生程序的话，将对债权人的预见性及法律的稳定性有较大的影响。因此，不予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3) 启示点

韩国拥有把光船租购船舶视为韩国籍船舶的数个单行法，但这些单行法规定的并不一致。如《导船法》、《国际船舶登录法》、《海运法》以及吨税制度的规定对承租人有利，但相反《地方税法》、《船舶安全法》、《船员法》却对承租人不利。但是，法国法院和法律解释都认为已登记的船舶所有权和对船舶拥有其所有权和担保权。再说，法院在《债务人回生法》下，当法院作出光船租购的船舶属于债务人的财产的解释或者对此没有特别规定时，光船租购的船舶应视为 SPC 的财产并非是承租人的财产。可以看出，此次昌原地方法院的决定也是基于这样的法律解释。

韩进海运拥有 5 艘私船和 54 艘光船租购的船舶。依照关于船舶优先权的规定，可以扣押光船租购人发生的债务，于是所扣押的财产可以进行任意拍卖(韩国《商法》第七百七十七条)。当船舶

被扣押，韩进就无法营运也没能讨论是否可以执行企业重生。因此，在《债务人重生法》下，光船租购船舶应当视为债务人即海上企业的财产。

关于光船租购而言，(i) 迅速进行立法改正，即在《债务人重生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重生债权人等的禁止强制执行的债务人的财产中，加入债务人所有的船舶以及光船租购船舶。作为应急对策，破产法院在今年 9 月 1 日下达的重生程序开始的决定中加入或修改光船租购船舶视为债务人的财产的内容。

II、电放提单的法律效力

(大法院 2016、09、28、宣告 2015Na2036769 判决)

1、事实关系

与日本的送货人 A 受委托货物运输的 B 再和 C 签订了租船合同。日本的船舶所有人 E 和 D 签订租船合同后，D 和 C 再签订了租船合同。实际运输的 E 从 A 拿到货物后，签发了以送货人为 A、收货人为韩国的收货人、通知方为 B 的提单。受 C 的委托进行卸货作业的 F，再分包给了 G。G 在进行卸货作业时，基于业务上的过失致使货物损伤，于是原告(货物保险人)支付保险金后，从 A 受让损害赔偿请求权并向 G 提出了损害赔偿请求。对此，G 主张称享受提单发行人 E 的责任限度(喜马拉雅条款)，但此提单为发行后就回收的电放提单。

2、法院的判决内容

C 根据本案主要的租船合同中的 FIOST 条件直接承接了卸货作业，被告分包了该卸货作业。即使 C 和被告之间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但 E 始终根据本案提单承担对 A 具有直到卸货作业的运送责任，而被告作为 E 的卸货作业的代表行使人，应当视为喜马拉雅条款规定的承运人的分包人。还有，本案提单虽然发行后被承运人 E 收回成为电放提单，但在没有达成其他特别约定的情形之下，签发本案提单时有效的关于运输责任的条款依然有效。因此，被告可以以 A 主张依据喜马拉雅条款的责任限制。

3、意见

由于提单的偿还性，当取货人没能提出提单时就不得从送货人处取出货物。因此，当货物比提单先到达目的地时，收货人对货物的接收将发生延迟。电放提单主要是为了解决目的港“货到提单未到”的矛盾而产生。当签发电放提单时，回收原本提单，通过电讯方式将提单正面传给收货人。这是为了消除偿还性，这种情况下很清楚提单就没有偿还性，但提单背面内容是否可以约束送货人还是个问题。韩国大法院当一开始就省略签发提单的，就视为提单根本没有被发行过，则否定了背面条款的效力。但本案却是先签发提单后再签发电放提单的。大法院认为这时承运人和收货人之间就适用原本提单的条款内容。就如码头装卸作业人与仓储工作人的独立合同人是可以享受提单的喜马拉雅条款的对象，但是要成为独立合同人的话要承担承运人的部分义务。本案中，签发提单的人与运送合同的当事人是分开的，于是是否满足独立合同人要件将成为主要讨论的问题。

在本案件中，货运承揽人 B 与租船人 C 还有日本的 A 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但 C 作为承运人签合同的货物最终被由 E 运航的船舶运输，并由 E 发行了提单。本案与一般的合同运输人-实际运输人案件不同的是，合同运输人发行的提单不约束送货人和合同运输人，而是由实际运输人 E 发行的小单缺扮演上述职能。最终，大法院由于二人均为运输人，那么二人中由谁承接了卸货工作则这个人就可以主张据喜马拉雅条款为由，就认定了 G 所主张的责任限制。对此可以看出，C 是作为运输人 E 的代理人与 B 签订了运输合同。

II、缘于韩进海运的物流大乱

1、第一届关于韩进海运的物流大乱事件的紧急座谈会

- o 9月7日，本研究中心在韩国海事问题研究所的赞助下，协同韩国海法学会在韩国船东协会举办了为了解决缘于韩进海运的物流事件的紧急座谈会。共110人参加了本次座谈会；
- o 在金仁显教授的主持下，Changjun Lee 律师（法务法人世庆）、Jongmin Lee 总经理（Interocean）、Sungwon Kwon 律师（法律事务所吕山）对此进行了讨论；
- o 对禁止扣押令(stay order)、卸货作业费问题、保护货主制度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2、第二届关于韩进海运的物流大乱事件的紧急座谈会

- o 10月11日，本研究中心在韩国海事问题研究所的赞助下，协同韩国海法学会在韩国船东协会举办了为了解决缘于韩进海运的物流事件的紧急座谈会；
- o 在金仁显教授的主持下，Min Han 教授（韩国梨花大学法学专门大学院）、Seryoun C hoi 教授（明知大学）、Sungwon Kwon 律师（法律事务所吕山）对此进行了讨论；
- o 对光船租购(光船租购)船舶的法律效力、保护多式联运经营人以及对货主延迟交货所造成的损失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3、金仁显教授对韩进海运事件所发表的文章

- o 韩国的海运行业一片萧条，需要幸存(朝鲜日报，2016年4月21日)
http://news.chosun.com/site/data/html_dir/2016/04/20/2016042003656.html
- o 海运行业的重组，不得毁损基础体力(韩国经济，2016年6月5日)
<http://www.hankyung.com/news/app/newsview.php?aid=2016060596991>
- o 韩进海运，只要有2,000亿韩元能解燃眉之急(MBC广播 Insight of Dongho Shin, 2016年9月9日)
<http://news.naver.com/main/read.nhn?mode=LSD&mid=sec&oid=214&aid=0000669163&sid1=001>
- o 关于韩进海运物流大乱的法律焦点(法律新闻，2016年9月12日)
<https://www.lawtimes.co.kr/Legal-Info/Research-Forum-View.aspx?serial=2275>
- o 需要完整无损的拯救世界第七位的韩进海运(Korea Shipping Gazette, 2016年9月14日)
http://www.ksg.co.kr/news/main_newsView.jsp?bbsID=news&categoryCode=search&bbsCategory=KSG&backUrl=main_news&pNum=110163
- o 拯救韩进海运营业点的企业重组(中央日报 Biz 专栏，2016年9月19日)
<http://news.join.com/article/20602396>

- 海商法角度上看的韩进韩云物流大乱(韩国海运新闻, 2016 年 9 月 19 日)
<http://www.maritimepress.co.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110236>
 - 韩进海运事件中, 需要尽快恢复准时性(韩国海运新闻, 2016 年 9 月 25 日)
<http://www.maritimepress.co.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110368>(정시성)
 - 关于光船租购的韩进海运船舶的扣押事件的看法(韩国海运新闻, 2016 年 10 月 19 日)
<http://www.maritimepress.co.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110680>
 - 班轮应当引入卸货保险(韩国经济 Biz 专栏, 2016 年 10 月 20 日)
<http://www.hankyung.com/news/app/newsview.php?aid=2016101977061>
-

III、第九届东亚海商法论坛

1、概要

- 2008 年起, 日本的早稻田大学、韩国的高丽大学和中国的的海事大学每年一次轮流举办东亚海商法论坛;
- 高丽大学法学专门大学院在仁川港湾公社、海松法律文化财团、韩国海洋财团额赞助之下在仁川公园港口酒店隆重举行;
- 参加此次论坛的中国代表、日本代表、韩国代表分别为 10 名、20 名、20 名;
- 第十届论坛明年将举办于日本的鹿儿岛大学。

2、内容

- 各国的海商法动向
 - 韩国的金仁显教授(高丽大学)基于 2015-2016 年的判例(非法扣押的情况下否认损害赔偿的判例; 韩进海运光船租购的船舶不属于《韩国债务人回生法》上的财产为由, 法院予以扣押的判例; 通过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可以排除适用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判例; 介绍 2016 年 2 月 22 日设置的首尔地方及高等法院的海事事件转职部)做出了发表;
 - 日本的增田史子教授(岗山大学)介绍了日本法务部的海商法修改案(修改 19 世纪末制定的《商法》海商编。这次仅对适用于国内货物运输的《商法》海商编内容, 对适用于国际货物运输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没有进行修改);
 - 中国的胡正良教授(上海海事大学)以中国修改的海事法为中心进行了发表。
- 关于裁判管辖的讲座
 - Felix Chan 教授(香港大学): 中国等地的法院不支持禁诉令(anti-suit injunction);
 - Yvonne Baatz 教授(南安普敦大学): 英国法院支持提单的专属管辖协议, 但欧盟法院不大支持这一做法。在不同国家分别提起诉讼的, 由于耗时耗资, 在防止这一目的而言禁诉令应当予以支持;
- 适航性
 - 韩国的 Chanyoung Kim 次长(高丽海运): 对适航性, 尤其介绍了关于举证责任的韩国的学说;
 - 日本的中村律师(Yoshida & Partner): 综合、详细说明了日本关于适航性的判例;

- 中国的韩立新教授（大连海事大学）：中国对光船租赁及定期租赁合同之下，对船舶所有人要求适航性。基于这样的规定，建议对船舶建造合同应当加入关于适航性的规定，即主张称适航性不再是优先义务；

o 危险品

- 韩国的 Narae Kim 律师（金和张）：比较韩国海商法与《海牙-维斯比规则》，主要指出在韩国法下，送货人对承运人告知货物危险性的适用过失责任；

- 日本的山口律师（Okabe & Yamaguchi）：详细说明日本的危险品案例，对此日本也适用过失责任；

- 中国的郭萍教授（大连海事大学）：详细说明中国的危险品案例。在中国法下，告知危险品的适用严格责任；

o 介绍韩进海运的回升程序

- 郑炳硕律师（金和张）对韩国的回升程序作出了详细说明。

IV、关于本研究中心的消息及活动

1、高丽大学-南安普敦大学海商法比较讲座

o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在高丽大学举行了比较讲座。参加此次讲座的有 25 人；
o 这次讲座的讲师有 Lorenzon 教授（南安普顿大学）、Tsimplis 教授（南安普顿大学）、Maria Barthet(CJC)、郑炳硕律师（金和张）Jonghyun Choi 律师（法务法人世庆）、Hyun Kim 律师（法务法人世昌）、Haeduck Jeung(法务法人和友)、Sunggeuk Cho 律师（法律事务所智贤）Kwangmyung Moon 律师（法务法人鲜律）、Yeonjoo Lee 律师（法务法人世昌）、Changjin Kim(海运组合)、金仁显教授（高丽大学）。

2、船舶建造金融法研究会

o 10 月 7 日在高丽大学举行了地 19 届船舶建造金融法研讨会；
o Dojoong Kwon 律师（大宇造船海洋）以自己的博士学位论文，尤其对海上构造物的 change order 为中心做出了发表。

3、海外海事判例研究会

o 10 月 24 日，在光华门海事问题研究所举办第六届海外海事判例研究会；
o 金仁显教授对新加坡法院做出的禁扣令做出了发表。

4、英国海商律所 CJC 与鲜律共同举办论坛

o 11 月 9 日，英国的海上律所 Cambell、Johnston and Clark 和韩国的鲜律（Kwon & Moon）在 Koreana 酒店共同举办利润论坛（两年前也举办了同样的论坛）；
o 金仁显教授对“关于韩进海运接受法院接管的国内外判决”、Heon Song 律师对“船舶碰撞”、CJC 的 Allen Mark 律师对“英国法下租船费是否属于 condition”、Ian Short 律师对“海事网络欺骗”进行了发表。

5、第四次世界年轻运输法学者大会 (Translawfer 2016 Seoul Conference)

- 2016 年 11 月 27 日在高丽大学 CJ 法学馆进行了第四次世界年轻运输法学者大会；
- 这是以欧洲为中心的年轻运输法学者的组织；
- Junguk Lee 律师（法律事务所智贤）和 Janghyun Shin 次长作为韩方代表做出了发表。

6、2016 年海商法专家讲座

- 12 月 16 日-17 日，在高丽大学海松法律图书馆隆重举办了 2016 年海商法专家讲座。

7、新书和发表的文章

(1) 《船舶建造金融法研究 (I) 》，法文社，2016

- 2016 年 9 月，由法文社出版；
- 针对船舶建造金融法研究会上发表的文章进行编辑而成；
- 共有 9 个人发表的文章。

(2) 蔡利植教授著，《德国海商法》，法务社，2016

- 2016 年 10 月，由法文社出版。

(3) 金仁显，“21 世纪随着环境变迁的 HIA 商法的变化-集装箱、SPC、无人船舶为中心”，商事法学会志，2016. 9；

- 2016 年 7 月 1 日，在韩国商事法学会夏季学术大会上发表的文章；
- 国内首次对无人船舶做出了法律分析。

V、介绍其他机关的活动：韩国海法学会 2016 年秋季学术大会

-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汝矣岛韩国船东协会举行；
- 共有两个主题：第一主题为 2015 年修改的英国海商保险法；第二主题为回生程序和海商法；

〈完〉